

# 和協海峽 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2013**  
年報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8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96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盧紹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唐乃勤  
趙鐵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安宇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李錦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主席)  
艾秉禮  
鄭暉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陳柏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 行政委員會

盧紹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唐乃勤  
趙鐵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安宇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 審核委員會

艾秉禮(主席)  
張華強  
高明東  
鄭暉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卓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陳柏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李錦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主席)  
艾秉禮  
高明東  
鄭暉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卓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陳柏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李錦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 提名委員會

張華強(主席)  
艾秉禮  
高明東  
唐乃勤  
鄭暉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卓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陳柏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 授權代表

唐乃勤  
關耀明

## 公司秘書

關耀明

## 網站

[www.harmonics33.com](http://www.harmonics33.com)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69 號  
35 樓 B 室

##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 173 號  
南豐大廈  
16 樓

##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0 樓

## 股份代號

3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公司簡介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出口業務、於深圳經營精品酒店及於香港提供財務策劃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0名僱員，其中30名位於香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一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錄得3.2百萬港元收入及分類虧損1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出售有關一幅位於中國北京市之土地的投資項目之股權帶來的投資回報所致。

鑑於去年所述整體市場之內在違約風險增加，此分部採取非常保守方式經營，故限制該業務之發展。

由於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北京和協海峽科貿有限公司的業績未能符合本集團預期，故本集團於本年度向第三方出售該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19百萬港元)，獲利2.9百萬港元。

### 一 其他業務單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出口業務持續受過往年度艱難的經營環境影響。本集團嘗試改善營運效率，惟效果受有限銀行融資所限。

本年度，我們位於深圳的精品酒店及香港財務策劃服務業務穩定，惟須面對急劇轉變的艱難營商環境，包括市場競爭激烈及招聘困難。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7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之270.3百萬港元下跌35.6%。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本年度並無出售有關一幅位於中國北京市之土地的投資項目之股權帶來的投資回報所致，而去年曾獲投資回報，以及受過往年度艱難的經營環境影響所導致之出口業務之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毛利為33.3百萬港元，較去年之110.4百萬港元下跌69.8%。毛利率方面，本年度之相關數字為19.1%，較去年之40.8%下跌21.7%。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之前所述去年之投資回報所致。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由去年之5.1百萬港元下跌至本年度之2.1百萬港元。經營開支方面，本年度之相關數字為59.1百萬港元，較去年之57.4百萬港元上升3.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48.6百萬港元，較去年20.7百萬港元高。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總額為150.2百萬港元貸款之利率上升所致。

由於本集團之出口業務持續受過往年度艱難之經營環境影響，加上未來無法預測，因此其商譽已減值26百萬港元。

此外，由於不確定可收回性，本集團已將金額為2.7百萬港元之其他應收款減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5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09.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28(二零一二年：1.63)。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之應計前董事之貸款利息及付予一名董事之還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各期末之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為1.9%，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下跌0.6%；跌幅乃由於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4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01.3百萬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1.9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8.2百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面值為1,258,937,5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28,937,500港元)，當中包括豁免要求償還權款項1,156,937,5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26,937,500港元)。

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和協海峽已於日常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擔保約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9百萬港元)，以收取服務收入。本集團亦就其於和協海峽註冊資本之貸款餘額150.2百萬港元，將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和協海峽股權之90%)之股份、一份本公司浮動押記、一份有關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應付集團成員公司之往來賬的轉讓契約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抵押為證券。

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由於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於年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或投資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4.2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以及維持合適之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需求及收購機會。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出售北京和協海峽科貿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之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並會參考當時之市況。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 前景

鑑於整體市場之內在違約風險增加及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之營商環境轉差的情況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本集團將採取更保守的方式釐定業務策略。然而，管理層仍對未來中國市場充滿信心，並繼續物色任何商機，且將致力於內部及外部籌集資金，以應付任何額外資金需要。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為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董事及擔當監管本集團財務管理一職，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唐乃勤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於中國內地不同業務之投資經驗，近幾年更從事能源相關業務。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授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美國加州國際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趙鐵流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擔任和協海峽之董事及總經理。趙先生曾歷任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學系講師及副系主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管理辦公室期貨監管處及機構監管處處長。趙先生曾出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0，其股份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和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8，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威達醫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3）董事總經理及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天津長榮印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95）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在香港擁有逾二十年執業律師經驗。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現時，高先生亦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7）、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曾出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張先生於管理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股東。

**艾秉禮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彼現時為金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艾先生亦為哈薩克AFT銀行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艾先生曾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亦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間擔任香港電腦學會主席。彼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鄭偉霖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現為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鄭先生曾任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於銀行、金融、製造及電訊業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其中超過二十年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

**關耀明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關先生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之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關先生在審計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並在會計、財務管理、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本年報「公司簡介」一節。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捐款(二零一二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盧紹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唐乃勤

趙鐵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安宇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李錦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主席)

艾秉禮

鄭暉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陳柏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根據細則第 130 條，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分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14 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盧紹良先生及趙鐵流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均有固定年期，並須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之約束。

概無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李錦華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實益擁有人	40,000 (好倉)	0.00%
盧紹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 (好倉)	0.00%
唐乃勤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1,139,448,000 (好倉)	63.73%

附註：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之 Market Speed Limited 持有 213,898,000 股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總值 1,156,937,500 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可以行使價 1.25 港元兌換成 925,55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數目為1,787,850,000股。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Market Spee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39,448,000 (好倉)	63.73%
New Sta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4,728,000 (好倉)	8.10%
Skill Effor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728,000 (好倉)	8.10%
方繼元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728,000 (好倉)	8.10%
Direct Valu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5,300,000 (好倉)	7.57%
許坤華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300,000 (好倉)	7.57%
黃惠全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好倉)	6.71%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決定。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概無於釐定其本身薪酬時參與在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21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發放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可換股債券及其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報告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及共佔採購額10.5%及31.2%（二零一二年：9.2%及24.2%）。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及共佔銷售額53.7%及78.9%（二零一二年：28.6%及73.6%）。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實益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盧紹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之董事。

趙鐵流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年薪為人民幣294,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暉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執行董事。唐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辭任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已審核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鄭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鄭鄭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鄭鄭首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年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鄭鄭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華強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執行自律規管性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肩負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之使命，以滿足客戶需要；維持高尚的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而穩定之回報。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及第A.5.1條者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惟下述者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六日、十四日、十五日及二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被證券公司強迫出售由彼全資擁有之公司Market Speed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合共53,302,000股。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業務營運戰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並轉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其各自職權範圍所列之職責。各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履行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標準，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盧紹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附註1)	0/0	不適用
唐乃勤	10/10	1/1
趙鐵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附註2)	0/0	不適用
安宇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附註3)	7/10	0/1
<b>非執行董事</b>		
高明東	9/10	1/1
李錦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附註4)	1/1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華強(主席)	9/10	1/1
艾秉禮	10/10	1/1
鄭暉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5)	8/8	1/1
陳卓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辭任)(附註6)	3/6	1/1
陳柏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附註7)	0/1	不適用

當時主席陳卓明先生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惟一名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而未克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書

附註：

1. 盧紹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彼有資格出席零次董事會會議。
2. 趙鐵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彼有資格出席零次董事會會議及彼並無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3. 安宇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彼有資格出席十次董事會會議及彼並無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4. 李錦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辭任，彼有資格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及彼並無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5. 鄭暉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彼有資格出席八次董事會會議及彼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6. 陳卓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辭任，彼有資格出席六次董事會會議及彼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7. 陳柏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彼有資格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及彼並無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第A.5.1條，大部分提名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自此並無遵守企管守則第A.5.1條。隨著鄭暉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述企管守則。

隨著陳柏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遵守以下上市規則之規定：

1. 第3.10(1)條(即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第3.21條(即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第3.25條(即大部分薪酬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稱「該等規則」)。

鄭暉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述該等規則。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述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務及職責提供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同此等董事之獨立性。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之服務合約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獲重續兩年及鄭晔霖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期兩年，而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彼等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 A. 行政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運作，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設立名為行政委員會之附屬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行政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ics33.com](http://www.harmonics33.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行政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盧紹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附註1)	0/0
唐乃勤	6/6
趙鐵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附註2)	0/0
安宇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附註3)	6/6

附註：

1. 盧紹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彼有資格出席零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2. 趙鐵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彼有資格出席零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3. 安宇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彼有資格出席六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服務合約之條款以及制定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鄭暉霖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張華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harmonics33.com](http://www.harmonics33.com) 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華強(主席)	4/4
艾秉禮	4/4
鄭暉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	3/3
陳卓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辭任)(附註2)	1/2
陳柏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附註3)	0/0
<b>非執行董事</b>	
高明東	3/4
李錦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附註4)	1/1

於此等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僱員之加薪建議及相關報告。

附註：

1. 鄭暉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彼於年內有資格出席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2. 陳卓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辭任，彼於年內有資格出席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3. 陳柏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彼於年內有資格出席零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4. 李錦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辭任，彼於年內有資格出席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詳細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0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 C.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及企業監控。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張華強先生及鄭暉霖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艾秉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ics33.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各委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艾秉禮(主席)	4/4
張華強	4/4
鄭暉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	3/3
陳卓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辭任)(附註2)	2/3
陳柏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附註3)	0/0
<b>非執行董事</b>	
高明東	4/4
李錦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附註4)	0/0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年報，包括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審閱全年業績公佈；及
- 審閱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及
- 檢討管理層提出之重大會計問題；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監管及法律規定；及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及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

附註：

1. 鄭暉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彼於年內有資格出席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2. 陳卓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辭任，彼於年內有資格出席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3. 陳柏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彼於年內有資格出席零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4. 李錦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辭任，彼於年內有資格出席零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D.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訂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之政策、程序、流程及準則。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鄭暉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張華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ics33.com](http://www.harmonics33.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各委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華強(主席)	4/4
艾秉禮	4/4
鄭暉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附註1)	2/2
陳卓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辭任)(附註2)	1/2
陳柏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附註3)	0/0
<b>非執行董事</b>	
高明東	3/4
<b>執行董事</b>	
唐乃勤	4/4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此等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架構及推薦董事人選。

附註：

1. 鄭偉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彼於年內有資格出席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2. 陳卓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辭任，彼於年內有資格出席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3. 陳柏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彼於年內有資格出席零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督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所載之守則及披露規定。

##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亦須確保適時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匯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得貸款115,000,000港元，以就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注資提供資金。為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新增一份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直接持有90%和協海峽股權)的股份押記、一份本公司浮動押記及一份轉讓契約有關由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欠集團成員公司的往來賬予貸款人作為額外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協定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額外條款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如果貸款無法進一步延長，本集團將以和協海峽(我們於和協海峽中之有效權益已抵押給貸款人以擔保貸款)之資金來支付大部分貸款。這難免對我們的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目前無法量化其對本集團財務的影響。或如果貸款人行使彼的權利轉移我們於和協海峽的實際權益予其本人，本集團將失去整個信用擔保和投資業務分部。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仍與貸款人進行商討，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金額為150,222,000港元。

倘本集團未能向貸款人獲得進一步貸款延長及彼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貸款，則本集團將缺乏足夠營運資金自現有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償還貸款，且本集團或不能持續經營。

此外，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資產淨值達15,77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此等措施包括(i)實行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及(ii)尋找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

在上述措施成功實行可有效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可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是否能持續經營在其報告中載入「強調事項」一節。

##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旨在提供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出口派對用品業務、經營精品酒店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服務業務，同時藉採納靈活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風險及資本管理框架維持長遠盈利能力及資產增長。董事會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發展中發揮積極作用，以保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文化；保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帶動業務拓展及機遇；及維持本集團訂立策略性目標、重點及行動以激勵員工實現業務及財務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85
非核數服務	—
	<hr/>
	785
	<hr/> <hr/>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訂及編製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細則第130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分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4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盧紹良先生及趙鐵流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固定年期獲委任，並須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接受重選。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審閱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供全體董事傳閱，以讓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將及時並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一切必須資料，以讓全體董事履行彼等之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且彼等亦有權查閱一切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 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獲得就職介紹，確保彼恰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全體董事亦出席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之座談會/  
計劃/會議/閱覽資料之情況

## 執行董事

盧紹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唐乃勤	✓
趙鐵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安宇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不適用

##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
李錦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主席)	✓
艾秉禮	✓
鄭偉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卓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不適用
陳柏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不適用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公司秘書

關耀明先生(「關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關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關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管理層持續獨立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已於本年度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屬穩健有效。檢討範圍涵蓋一切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

##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每年予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其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按下文所載之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致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將知會股東有關結果，且相應地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於未來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議案之期限乃因議案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須發出最少 14 個整日及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須發出最少 21 個整日及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一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公司秘書。

## 一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添加決議案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79 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士，但有權出席該通知相關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亦已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必須於最少為七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呈交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間設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 [www.harmonics33.com](http://www.harmonics33.com)。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經修訂及重列版本之副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華強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至95頁之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發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從而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適當，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強調事項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此敦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資產淨值 15,773,000 港元及包括於「其他短期貸款」項下之貸款及應付利息 150,222,000 港元。此等以及於附註 2(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遠瑜

執業證書編號 P03373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31	<b>173,994</b>	270,296
銷售成本		<b>(140,683)</b>	(159,891)
毛利		<b>33,311</b>	110,40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4	<b>2,070</b>	5,143
經營開支		<b>(59,066)</b>	(57,392)
經營(虧損)/溢利		<b>(23,685)</b>	58,156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產生		<b>(274)</b>	(232)
其他墊付貸款		<b>(38,151)</b>	(11,550)
名義利息		<b>(10,192)</b>	(8,946)
	5	<b>(48,617)</b>	(20,728)
除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減值及稅項前(虧損)/溢利		<b>(72,302)</b>	37,4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b>2,933</b>	–
商譽之減值虧損		<b>(26,375)</b>	(3,004,007)
一筆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b>(2,706)</b>	–
除稅前虧損	6	<b>(98,450)</b>	(2,966,579)
所得稅	7	<b>1,025</b>	(9,799)
年內虧損		<b>(97,425)</b>	(2,976,3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1,793</b>	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95,632)</b>	(2,976,36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	<b>(96,663)</b>	(2,981,612)
非控股權益		<b>(762)</b>	5,234
		<b><u>(97,425)</u></b>	<b><u>(2,976,378)</u></b>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95,048)</b>	(2,981,602)
非控股權益		<b>(584)</b>	5,235
		<b><u>(95,632)</u></b>	<b><u>(2,976,367)</u></b>
股息	9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b><u>(0.06 港元)</u></b>	<b><u>(2.73 港元)</u></b>
— 攤薄		<b><u>不適用</u></b>	<b><u>不適用</u></b>

載於第40至9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8,320</b>	13,963
商譽	14	<b>1,993</b>	28,368
遞延稅項	25(b)	<b>2,948</b>	237
		<b>13,261</b>	42,56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b>19,140</b>	18,478
應收貿易賬款	16	<b>28,742</b>	19,8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b>46,138</b>	43,463
受限制現金	18	<b>12,713</b>	41,9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b>135,311</b>	159,323
		<b>242,044</b>	283,090
<b>資產總值</b>		<b>255,305</b>	325,65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b>178,785</b>	149,185
儲備	21	<b>(212,381)</b>	(89,4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33,596)</b>	59,765
非控股權益	27	<b>17,823</b>	20,442
<b>權益總額</b>		<b>(15,773)</b>	80,207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6	<b>81,853</b>	71,661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32(c)	<b>225</b>	11,49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b>9,716</b>	10,2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	<b>173,307</b>	133,887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24	<b>4,953</b>	8,240
應付稅項	25(a)	<b>1,024</b>	9,950
		<b>189,225</b>	173,790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55,305</b>	325,658
流動資產淨值		<b>52,819</b>	109,3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66,080</b>	151,868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盧紹良 — 董事

趙鐵流 — 董事

載於第40至9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8	<u>48,574</u>	<u>48,574</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60	3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	50,782	53,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u>288</u>	<u>288</u>
		<u>51,130</u>	<u>54,022</u>
<b>資產總值</b>		<b><u>99,704</u></b>	<b><u>102,596</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178,785	149,185
儲備	21	<u>(167,347)</u>	<u>(123,259)</u>
		<u>11,438</u>	<u>25,92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25(b)	3,320	5,006
可換股債券	26	<u>81,853</u>	<u>71,661</u>
		<u>85,173</u>	<u>76,667</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	<u>3,093</u>	<u>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u>99,704</u></b>	<b><u>102,596</u></b>
流動資產淨值		<b>48,037</b>	54,0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96,611</b>	102,59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盧紹良 — 董事

趙鐵流 — 董事

載於第40至9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585	609,773	12,432	(15,000)	2,489,574	-	(238,235)	15,207	2,953,336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20 69,600	465,023	-	-	(534,623)	-	-	-	-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1,476	-	-	-	1,476
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轉撥至權益部分	-	-	-	-	101,762	-	-	-	101,76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0	-	-	-	(2,981,612)	5,235	(2,976,367)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420	(3,42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185</u>	<u>1,074,796</u>	<u>12,442</u>	<u>(15,000)</u>	<u>2,058,189</u>	<u>3,420</u>	<u>(3,223,267)</u>	<u>20,442</u>	<u>80,20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9,185	1,074,796	12,442	(15,000)	2,058,189	3,420	(3,223,267)	20,442	80,20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20 29,600	201,800	-	-	(231,400)	-	-	-	-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1,686	-	-	-	1,68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2,034)	(2,0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	(1)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615	-	-	-	(96,663)	(584)	(95,6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785</u>	<u>1,276,596</u>	<u>14,057</u>	<u>(15,000)</u>	<u>1,828,475</u>	<u>3,420</u>	<u>(3,319,929)</u>	<u>17,823</u>	<u>(15,773)</u>

載於第40至9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98,450)	(2,966,579)
調整：			
利息收入		(1,682)	(1,519)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74	232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0,192	8,946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38,151	11,550
折舊		8,486	7,7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33)	–
匯兌儲備(減少)/增加		(243)	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商譽減值虧損		26,375	3,004,007
一筆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706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17,124)</b>	64,824
存貨增加		(662)	(4,37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8,847)	24,5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932)	3,095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減少)/增加		(11,274)	11,49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499)	2,2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6	(8,942)
<b>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b>		<b>(38,172)</b>	92,842
已付利得稅		(9,244)	(2,863)
退回利得稅		318	–
<b>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47,098)</b>	89,979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6)	(3,270)
已收利息		1,682	1,519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9,218	(27,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	3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0	(1,50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01)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6,486</b>	(28,909)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3,113)	(13,727)
償還銀行借貸		(6,073)	(6,340)
銀行借貸增加		2,786	4,871
其他貸款增加		3,000	–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400)</b>	(15,19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24,012)</b>	45,87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323	113,449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19	<b>135,311</b>	<b>159,323</b>

載於第40至9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 一般資料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出口業務、於深圳經營精品酒店及於香港提供財務策劃服務。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d)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初次應用該等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 (b)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獲得150,222,000港元貸款，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資產淨值15,773,000港元，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仍與貸方進行商討，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一名董事就上述150,222,000港元貸款向貸款人提供擔保，及董事一直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故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合適。因此，毋須加入任何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作出之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會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6內討論。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五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採納有關修訂不會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該實體是否有控制被投資方之權力、能否自其與被投資方之關係中獲得不同回報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釐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合併處理。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某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合併處理結構實體之所有披露規定融入一個單一之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一般較各準則之前規定者更為廣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透過單一來源之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在滿足若干條件下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以及該等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本集團已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作出相應變更。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該等修訂引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新標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包括從基本變動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就界定退休金計劃之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改離職福利之確認時間、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或僱員離職計劃，亦無任何預期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清償之任何重大僱員福利，故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

## (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於授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特定情況除外。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f)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之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合併前當時控制方所認為之賬面值合併入賬。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家所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所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之比較數額按該等實體或業務早於上一個呈報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對銷。除非交易為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 (g)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若本集團有權支配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股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其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本集團可按各業務合併選擇以公平值或以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獲分配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入賬作股本交易，並會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交易將入賬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數額乃視作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

## (h)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任何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該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購議價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購入商譽之任何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被計算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之投資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列賬(即其交易價)，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觀察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地估計其公平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入賬：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並非屬以上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將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之權益中獨立累計，惟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盈虧乃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v)(v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根據附註2(v)(i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獲解除確認或減值，則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日期確認／解除確認。

##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餘值(如有)：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4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模具	5年
汽車	3至5年

報棄或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基於有關安排之內容評估得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本集團租用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損益確認為已付總租賃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 (l) 資產減值

###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投資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效果重大，則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效果重大，則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一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如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被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利息；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及
- 商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並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數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 一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一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計算）。

## 一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包括全部購貨成本、改裝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達致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有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之數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數額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n)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投資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惟應收款為免息、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貸款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o) 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入賬作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與不附帶兌換權之類似負債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餘下所得款項分配至兌換權作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直至兌換或到期為止。

權益部分扣除任何稅務影響後於權益確認。倘債券獲兌換,則相關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於兌換時之賬面值乃轉撥至所發行股份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倘票據獲贖回,則相關權益部分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

##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期間內,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連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損益確認。

## (q)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影響屬並不重大之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

##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不大,且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s)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詳細而正式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款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因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之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獲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之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則只限於本公司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而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予以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並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則預期在未來每一個期間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 (u)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支付特別款項，以補償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之損失之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應釐定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會予以披露。

## (iii) 提供擔保服務

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暫行管理規定》，擔保服務乃按年內收取信用擔保業務之收入之50%及於報告期末擔保餘額1%計提撥備。

## (iv)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流出金額，則須就未能確認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責任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估計流出金額，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之潛在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 (v)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在本集團將可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 (i)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包括擔保費用及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或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

### (i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到達客戶處所（即視為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v) 佣金收入

源自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交易日入賬為收入。

(v) 酒店住宿服務

酒店住宿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vii) 上文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w) 外幣**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母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之各個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採用直接綜合法，並決定重新運用因採納該方法而產生之盈虧。

(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由本集團實體按彼等各自功能貨幣之即期匯率於交易首次可予確認當日記錄入賬。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功能貨幣兌換即期匯率換算。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部分對沖本集團一項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除外，其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為止，而其累計金額將自該時起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之應佔稅項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之入賬方法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者相同（即倘項目之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一項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日期之兌換即期匯率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 集團成員公司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收益表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因綜合賬目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之部分於損益確認。

## (x)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資本化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 (y)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由(a)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其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有關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z)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內報告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識別，有關財務資料乃用作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及地區，以及評估有關業務部門及地區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惟分類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類可予合併。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及提供酒店住宿服務。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3,181	78,910
貨品銷售	141,648	162,529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12,522	14,201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16,643	14,656
	<u>173,994</u>	<u>270,296</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682	1,519
雜項收入	1,036	3,395
	<u>2,718</u>	<u>4,914</u>
其他淨(支出)/收入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8)	229
	<u>2,070</u>	<u>5,14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274	232
墊付貸款之利息開支	38,151	11,550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10,192	8,946
	<u>48,617</u>	<u>20,728</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48,617</u>	<u>20,728</u>

年內之估算利息開支 10,19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8,946,000 港元)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條款，本公司毋須於其年內支付任何利息。其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實際影響。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85	900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131,942	147,067
折舊	8,486	7,7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3,311	20,981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14	1,923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2,296	11,690
擔保合約之撥備(減少)／增加	(941)	79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8	(229)
一筆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70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

(a)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額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3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u>-</u>	<u>335</u>
中國稅項		
本年度撥備	-	10,731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額	<u>(1,025)</u>	<u>(1,267)</u>
	<u><b>(1,025)</b></u>	<u>9,799</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16.5%)。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乃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98,450)</b>	(2,966,579)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b>(16,244)</b>	(489,48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b>(2,109)</b>	5,0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7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6,128</b>	1,739
於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b>	(4,91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b>13,284</b>	498,3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稅務影響	<b>(32)</b>	(95)
	<u><b>(1,025)</b></u>	<u>9,799</u>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u><b>(1,025)</b></u>	<u>9,79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入賬處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6,17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 3,015,081,000 港元)。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年內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96,663)</u>	<u>(2,981,612)</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	1,491,850	795,85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68,044</u>	<u>295,868</u>
於年終	<u>1,659,894</u>	<u>1,091,71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1,787,850,000 股(二零一二年：1,491,850,000 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兌換計算。本公司僅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淨溢利乃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1. 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推行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最低供款額規定供款，有關供款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退休金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盧紹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附註)	2	8	-	10
唐乃勤	120	560	6	686
趙鐵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	-	-	2
安宇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148	661	-	809
<b>非執行董事</b>				
高明東	150	-	-	150
李錦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21	-	-	2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華強(主席)	174	-	-	174
艾秉禮	174	-	-	174
鄭暉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 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4	-	-	184
陳卓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221	-	-	221
陳柏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38	-	-	38
	<u>1,234</u>	<u>1,229</u>	<u>6</u>	<u>2,469</u>

附註：盧紹良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任本集團財務總監期間獲授薪金616,000港元及退休計劃供款1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安宇新(副主席)	150	725	-	875
唐乃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715	5	720
黃世明(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辭任)	-	17	1	18
孫培瑩(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16	-	-	16
<b>非執行董事</b>				
高明東	150	-	-	1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卓明(主席)	300	-	-	300
張華強	150	-	-	150
艾秉禮	150	-	-	150
	<u>916</u>	<u>1,457</u>	<u>6</u>	<u>2,379</u>

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並由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附註20(a)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資料於上文附註12(a)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49	2,52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9	39
	<u>5,778</u>	<u>2,559</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以下	1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

兩個年度內，概無已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加盟款項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880	18,474	5,665	1,291	1,297	49,607
添置	2,189	779	203	99	–	3,270
出售	–	–	–	–	(593)	(5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25,069</u>	<u>19,253</u>	<u>5,868</u>	<u>1,390</u>	<u>704</u>	<u>52,284</u>
添置	1,036	264	483	85	1,108	2,976
出售	(18)	(124)	(15)	–	–	(1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87</u>	<u>19,393</u>	<u>6,336</u>	<u>1,475</u>	<u>1,812</u>	<u>55,103</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413	16,954	3,590	1,044	777	30,778
年度折舊	5,812	721	1,050	95	63	7,741
出售時撥回	–	–	–	–	(198)	(1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14,225</u>	<u>17,675</u>	<u>4,640</u>	<u>1,139</u>	<u>642</u>	<u>38,321</u>
年度折舊	6,891	537	822	95	141	8,486
出售時撥回	–	(12)	(12)	–	–	(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16</u>	<u>18,200</u>	<u>5,450</u>	<u>1,234</u>	<u>783</u>	<u>46,78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71</u>	<u>1,193</u>	<u>886</u>	<u>241</u>	<u>1,029</u>	<u>8,32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44</u>	<u>1,578</u>	<u>1,228</u>	<u>251</u>	<u>62</u>	<u>13,96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368	3,032,375
年內減值	<u>(26,375)</u>	<u>(3,004,007)</u>
於年終	<u>1,993</u>	<u>28,368</u>

全部商譽均由於收購業務而產生。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派對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	26,375
信用擔保業務及投資業務	<u>1,993</u>	<u>1,993</u>
	<u>1,993</u>	<u>28,36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分配26,375,000港元及1,993,000港元至出口業務分部以及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分部內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由管理層透過按計算使用價值基準估計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口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為期五年及增長率為零的現金流預測而釐定。根據該等計算，出口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導致商譽全數減值撥備26,375,000港元。

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已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業務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Market Season's Group 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Market Season's Group 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 Market Season's Group 就其業務營運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以及 Market Season's Group 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並無重大差異；Market Season's Group 並無牽涉任何未決訴訟；Market Season's Group 於取得或重續一切經營其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及批准方面並無法律障礙；Market Season's Group 將聘得及挽留能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以經營及支援其現有及計劃業務；Market Season's Group 之經營資產、管理系統及貿易平台均運作良好，並可按其設定及建設目的有效率地運作；所發佈之 Market Season's Group 業務預測乃按合理基礎作出，反映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之估計，以及能否取得融資將遵照業務計劃及預測及其他假設等。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3,004,007,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率	12%	12%

## 15.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563	7,059
在製品	5,730	6,406
製成品	6,847	5,013
	<u>19,140</u>	<u>18,478</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u>131,942</u>	<u>147,06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長達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監控逾期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7,342	14,907
31至60日	6,731	1,766
61至90日	7,360	480
90日以上	7,309	2,742
	<u>28,742</u>	<u>19,895</u>

應收貿易賬款中7,3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4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無法收回及已撇銷之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二年：無)。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 (c) 以其他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u>43</u>	<u>8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b>38,628</b>	36,005	-	-
預付款項	<b>504</b>	905	<b>60</b>	330
租金、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	<b>2,979</b>	2,503	-	-
員工墊款	<b>4,027</b>	4,050	-	-
	<b><u>46,138</u></b>	<u>43,463</u>	<b><u>60</u></b>	<u>330</u>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6,000港元(人民幣2,12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之逾期其他應收款出現減值。除該等已減值其他應收款外，預期所有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8. 受限制現金

由於銀行結餘中約12,713,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41,931,000港元(人民幣34,000,000元))乃用作其擔保及投資業務之擔保，故該結餘被限制提取。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u>135,311</u></b>	<u>159,323</u>	<b><u>288</u></b>	<u>28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u>135,311</u></b>	<u>159,323</u>	<b><u>288</u></b>	<u>288</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135,311,000港元及159,323,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千元
519 美元	111 美元
人民幣 108,366 元	人民幣 110,133 元

##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5,850	79,58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u>696,000</u>	<u>69,6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91,850	149,18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u>296,000</u>	<u>29,6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87,850</u></u>	<u><u>178,785</u></u>

- (a)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絕對最高購股權數目：165,185,000股)。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 (b) 年內，本金額為3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1.25港元獲兌換為29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9,773	12,432	(15,000)	2,489,574	-	(238,235)	2,858,54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465,023	-	-	(534,623)	-	-	(69,600)
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轉撥至權益部分	-	-	-	101,762	-	-	101,762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1,476	-	-	1,47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0	-	-	-	(2,981,612)	(2,981,602)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420	(3,42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4,796	12,442	(15,000)	2,058,189	3,420	(3,223,267)	(89,42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201,800	-	-	(231,400)	-	-	(29,600)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1,686	-	-	1,68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615	-	-	-	(96,663)	(95,0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6,596</u>	<u>14,057</u>	<u>(15,000)</u>	<u>1,828,475</u>	<u>3,420</u>	<u>(3,319,929)</u>	<u>(212,38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9,773	31,971	2,489,574	(273,134)	2,858,18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465,023	–	(534,623)	–	(69,600)
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轉撥至 權益部分	–	–	101,762	–	101,762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1,476	–	1,4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15,081)	(3,015,0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4,796	31,971	2,058,189	(3,288,215)	(123,259)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201,800	–	(231,400)	–	(29,600)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1,686	–	1,6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174)	(16,1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6,596</u>	<u>31,971</u>	<u>1,828,475</u>	<u>(3,304,389)</u>	<u>(167,347)</u>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所獲 Silver Pattern Limited 股本兩者間之差額。

## (iv)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股份公平值(以重組當日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高於本公司於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分。

##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乃根據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vi) 法定儲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盈利前，提撥法定儲備。向法定儲備撥款之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釐定。中國內地企業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最少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相當於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

## (vii)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二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61	7,669
31至60日	1,635	2,349
61至90日	420	133
90日以上	-	64
	<u>9,716</u>	<u>10,215</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還款期一般為9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19美元
	人民幣2,644元	人民幣6,153元

###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	90	-	90	-
應計薪金及花紅	6,688	6,374	-	-
已收貿易按金	16	10	-	-
應計費用	13,291	12,503	3	3
其他短期貸款	153,222	115,000	3,000	-
	<u>173,307</u>	<u>133,887</u>	<u>3,093</u>	<u>3</u>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短期貸款150,22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前按滙豐違約率減3%或按10%計息(以較低者為準)，而後則按每月3%計息，餘額3,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部分	<b>4,192</b>	6,091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部分	<b>761</b>	2,149
	<b><u>4,953</u></b>	<b><u>8,240</u></b>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厘(二零一二年：3.0厘)之實際利率或按最優惠利率減0.5厘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部分	<b>4,192</b>	6,091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1)：		
1年後但2年內	<b>761</b>	1,279
2年後但5年內	<b>-</b>	870
	<b><u>4,953</u></b>	<b><u>8,240</u></b>

附註1— 有關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而計算

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應付稅項乃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950)	(1,727)
香港利得稅撥備	–	(11,0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退回香港利得稅	(318)	–
已付香港利得稅	3	2,863
已付中國稅項	9,241	–
	<u>          </u>	<u>          </u>
於年終	<u>(1,024)</u>	<u>(9,950)</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 本集團

	高於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2	(4,138)	16,014	12,038
因豁免償還權而撥回之遞延稅項	–	–	(9,532)	(9,532)
計入儲備	–	–	(1,476)	(1,476)
計入損益(附註7)	(96)	(1,171)	–	(1,267)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5,309)	5,006	(237)
計入儲備	–	–	(1,686)	(1,686)
計入損益(附註7)	(29)	(996)	–	(1,025)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u>	<u>(6,305)</u>	<u>3,320</u>	<u>(2,94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u>6,305</u>	<u>5,309</u>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u>3,357</u>	<u>5,072</u>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014	16,014
因豁免償還權而撥回之遞延稅項 計入儲備	<u>(1,476)</u>	<u>(1,47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6	5,006
計入儲備	<u>(1,686)</u>	<u>(1,68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20</u>	<u>3,320</u>

##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243,75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90%實益權益之代價。該等債券乃無抵押及不帶票息率。該等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每股兌換股份1.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確認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後之餘值，並其後以實際年利率14厘按攤銷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大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Market Speed Limited以契約向本公司承諾(1)在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及聯交所批核時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於到期日或之前把Market Speed Limited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份，並豁免要求本公司償還於到期日未轉換之任何Market Speed Limited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及(2)促使其所有未來Market Speed Limited可換股債券之受讓者(如有)遵守並遵從本契約。因此，Market Speed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公平值)已轉撥至權益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及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89,574	154,946	2,644,520
已攤銷估算利息及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1,476	8,946	10,422
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轉撥至權益部分	101,762	(92,231)	9,531
兌換為新股份	<u>(534,623)</u>	<u>–</u>	<u>(534,62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8,189	71,661	2,129,850
已攤銷估算利息及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1,686	10,192	11,878
兌換為新股份	<u>(231,400)</u>	<u>–</u>	<u>(231,4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8,475</u>	<u>81,853</u>	<u>1,910,328</u>

## 27.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20,442</b>	15,20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利息	<b>(2,034)</b>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584)</b>	5,2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b>(1)</b>	–
於年終	<u><b>17,823</b></u>	<u>20,44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指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下文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類別。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Silver Patter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rket Sea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Zhong Wa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iant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est Silv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lourish Grea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和協海峽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 港元	100%	一般貿易
潮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出口業務
潮藝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呼嚕棧酒店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000 美元	100%	酒店管理及一般貿易
呼嚕棧酒店(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0 美元	100%	酒店管理
Hotel Zzz Franch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持有特許經營權
Channel 8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十友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暫無業務
十友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	提供財富管理財務策劃服務
十友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暫無業務
十友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提供移民顧問服務
盈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0,000 美元	90%	提供信用服務及進行投資業務
和協海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堡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得正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暫無業務
China C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和協海峽(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和協海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和協海峽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此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此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 法定報告由中國核數師發出。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北京和協海峽科貿有限公司。有關此項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和協海峽科貿有限公司90%之實際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出售於北京和協海峽科貿有限公司之投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300,000元已獲確認。

北京和協海峽科貿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8,2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1)
應付稅項	(5)
	<u>16,13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2,933</u>
	<u>19,07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9,070</u>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070
減：應收現金	12,713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7,858</u>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1,501)</u>

由於其他應收款估計可於不久將來收回並預期所有其他應收款均可予以收回，故其他應收款之合約總額與其公平值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分類報告

###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由於酒店業務及財務策劃服務業務分類於年內貢獻重大且分開呈報，故經營分類之披露及分配基準與去年不同，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以保持一致性。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出口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財務策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3,181</u>	<u>141,648</u>	<u>16,643</u>	<u>12,522</u>	<u>173,99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805)</u>	<u>(331)</u>	<u>(4,092)</u>	<u>(1,300)</u>	<u>(20,52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33
利息收入					1,682
其他收入					389
未分配公司支出					(5,228)
利息支出					(48,617)
商譽之減值虧損					(26,375)
一筆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u>(2,706)</u>
除稅前虧損					(98,450)
所得稅					<u>1,025</u>
本年度虧損					<u>(97,425)</u>

僅一名出口業務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其金額為 93,347,000 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出口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財務策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	<u>78,910</u>	<u>162,529</u>	<u>14,656</u>	<u>14,201</u>	<u>270,296</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57,046</u>	<u>4,526</u>	<u>(4,635)</u>	<u>(1,777)</u>	55,1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利息收入					1,519
其他收入					3,624
未分配公司支出					(2,147)
利息支出					(20,72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004,007)
一筆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u>–</u>
除稅前虧損					(2,966,579)
所得稅					<u>(9,799)</u>
本年度虧損					<u>(2,976,378)</u>

三名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彼等之金額分別為 73,996,000 港元、68,141,000 港元及 28,901,000 港元。

各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商譽之減值虧損及一筆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除外)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出口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財務策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1,524	50,137	5,252	781	97,6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148,0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9,587</u>
總綜合資產					<u><u>255,305</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7,555	16,165	3,459	2,529	29,708
銀行借貸					4,95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36,417</u>
總綜合負債					<u><u>271,078</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出口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財務策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9,534	40,221	1,260	818	81,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201,2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2,571</u>
總綜合資產					<u><u>325,658</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5,102	17,333	3,032	1,231	26,698
銀行借貸					8,24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10,513</u>
總綜合負債					<u><u>245,451</u></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分類：

- 除若干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類至經營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名前董事及主要股東墊付貸款之利息(附註(i))	-	8,657
已付予一名董事之一名聯繫人士之牌照費	-	704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汽車租金	<u>333</u>	<u>407</u>

附註：

- (i) 本公司之前董事許坤華先生(「許先生」)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出墊付貸款，作為出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收購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前稱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之部分註冊資本。Wider Sun Limited 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前按年利率3厘計息，其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止則按年利率5厘計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期屆滿後之期間則以滙豐違約率減3%或以10%計息(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將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股權之90%)之股份、一份本公司浮動押記、一份有關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應付集團成員公司的往來賬的轉讓契約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抵押為證券，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許坤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止。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788	5,22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36</u>	<u>129</u>
	<u>3,824</u>	<u>5,352</u>

附註：有關退休後福利及董事與僱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融資安排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名前董事及主要股東貸款*	—	11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225</u>	<u>11,498</u>

\* 誠如附註32(a)(i)所提述，貸款乃作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收購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繳入註冊資本一部分。

\*\* 主要股東唐乃勤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或投資承擔。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寫字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58	8,3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94</u>	<u>5,795</u>
	<u>7,952</u>	<u>14,156</u>

## 34.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透過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與中國之銀行訂立若干合約，以向非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據此，和協海峽將承擔之最高或然負債約為12.7百萬港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39.0百萬港元(人民幣3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之銀行貸款約為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將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和協海峽股權之90%)之股份、一份本公司浮動押記、一份有關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應付集團成員公司之往來賬之轉讓契約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抵押為證券，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承擔之重大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其對於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 (i) 信貸風險

若交易對手方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則產生信貸風險。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對所有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之客戶作出信貸評估。此等應收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持有逾期結餘之債務人乃按個別情況審核，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額前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68.3%（二零一二年：62.1%）及91.9%（二零一二年：89.4%）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款，故本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 銀行存款

本集團將存款存入有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鑑於銀行之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於財務擔保業務中向客戶提供之財務擔保，本集團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及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特有資料。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因個別客戶而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未能取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

本集團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貸款，惟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向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裕之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以下流動資金風險表載列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以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具體而言，若定期貸款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期間（即貸方行使即時催繳貸款之無條件權利）而產生之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之到期分析乃按照預定還款日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5	-	-	-	2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716	-	-	-	9,716	9,7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3,307	-	-	-	173,307	173,307
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 條款之銀行借貸	4,953	-	-	-	4,953	4,953
可換股債券	-	102,000	-	-	102,000	81,853
應付稅項	1,024	-	-	-	1,024	1,024
	<b>189,225</b>	<b>102,000</b>	<b>-</b>	<b>-</b>	<b>291,225</b>	<b>271,078</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498	-	-	-	11,49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215	-	-	-	10,215	10,2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3,887	-	-	-	133,887	133,887
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 條款之銀行借貸	8,240	-	-	-	8,240	8,240
可換股債券	-	-	102,000	-	102,000	71,661
應付稅項	9,950	-	-	-	9,950	9,950
	<b>173,790</b>	<b>-</b>	<b>102,000</b>	<b>-</b>	<b>275,790</b>	<b>245,45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概述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到期分析，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定還款期作出。該等金額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因此，此等金額高於到期分析內「於要求時」時限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將不大可能酌情要求本公司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期償還。

	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7	885	-	-	5,042	4,95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1	1,279	870	-	8,240	8,240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借貸。授出之浮息借貸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 (1) 利率情況

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於附註24披露。其他短期貸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3披露。

#### (2)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0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7,000港元)，而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不會受到利率整體上調／下調影響(二零一二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變動，並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持有該等金融工具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影響估計。二零一二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之買賣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 (1)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人民幣匯價波動之風險。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	518	108,36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3	35,1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8,153)
	<u>561</u>	<u>135,335</u>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561</u>	<u>135,335</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	111	144,1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1	3,7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6,153)
	<u>173</u>	<u>141,733</u>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173</u>	<u>141,733</u>

管理層密切監察貨幣風險狀況，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受重大匯率風險之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已假設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8,594	5%	6,949
	(5%)	(8,594)	(5%)	(6,949)

上述分析結果綜合對本集團各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造成之即時影響，並已就呈報而言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持有該等金融工具而承受外匯風險)，包括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公司間應付款及應收款。該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一二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v)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金融工具屬即期或短期性質。銀行借貸及透支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維持良好之信貸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對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或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年內，有關目標或政策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對權益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及透支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乃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就其經營業務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SF(FR)R，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超過3百萬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5%(以較高者為準)之流動資金，而所需資料須每月向證監會提交。此受規管附屬公司亦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須於任何時間維持100,000港元之最低資產淨值。

本集團另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遵守《融資性擔保公司暫行管理規定》之資金規定。該附屬公司須維持人民幣50,000,000元之最低繳足股本。

## (c) 公平值之估計

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賬面值及負債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概約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作出之預測。此等估計金額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減值支出或撥回減值。

#### (ii)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機會作出評估，以處理呆賬減值撥備。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及以往之撇銷(扣除可收回金額)經驗作出。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變壞，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 (iii)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估計使用價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 (iv) 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以撇減滯銷或陳舊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撇減存貨。釐定可變現淨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並須於改變估計期間調整撇減存貨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釐定某些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將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影響作出假設。此等估計涉及對有關該等項目之現金流量及採用貼現率作出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並會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會作出判斷。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b>173,994</b>	270,296	588,103	550,310	389,1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b>(98,450)</b>	(2,966,579)	(255,366)	(40,006)	33,648
所得稅	<b>1,025</b>	(9,799)	(1,383)	(3,114)	(1,113)
年／期內(虧損)／溢利	<b>(97,425)</b>	(2,976,378)	(256,749)	(43,120)	32,53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96,663)</b>	(2,981,612)	(255,745)	(42,522)	32,53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255,305</b>	325,658	3,284,541	3,610,937	182,925
負債總額	<b>(271,078)</b>	(245,451)	(331,205)	(1,890,586)	(46,018)
權益總額	<b>(15,773)</b>	80,207	2,953,336	1,720,351	136,907